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赎回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工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工行转债”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4%×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在本行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工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工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工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款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工行转债”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icbc-lhd.com)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三、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010)6610 8537  
(010)6610 8044  
(010)6610 7482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2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红心《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红心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吴红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284,863股,老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票6,71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2、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吴红心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尚可在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50,000股。  
吴红心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公司、公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损失。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吴红心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5年1月23日~2016年1月22日(12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

理)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750,000股完成减持后,吴红心继续持有公司股票9,65,137股。吴红心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2、吴红心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10日;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吴红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吴红心持有公司股票6,71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750,000股完成减持后,吴红心持有公司股票4,96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吴红心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吴红心《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7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5,500,619.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近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式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该项目的买方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未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4. 履约能力分析:买方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2.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5,500,619.00元;  
3. 调试完成时间:2015年9月系统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2015年12月试运行。  
行,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时间做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无条件根据买方的时间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4.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合同规定交付了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5,500,619.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8.8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文件系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5年1月21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购买相应房产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所有结余资金参与位于海口市海昌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海土字14256号)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买相应房产。  
2015年1月23日,公司成功竞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竞拍保证金4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编号:海土字14256号;  
2、土地位置:海口市海昌路西侧、学林路南侧;  
3、土地面积:0.6666公顷;

4、土地用途:商业商务用地;  
5、容积率:1.3-1.6;  
6、出让年限:40年;  
7、成交价:2160万元;  
三、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该处土地及房产将作为公司未来商务办公新址。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交通不便利、周边配套不全等局限性问题的。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海土字14256号)。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07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孙枫先生、王滨先生、陈光珠女士,由孙枫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蔡秋侠女士、孙枫先生、陈长安先生,由蔡秋侠女士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枫先生、蔡秋侠女士、吕宏先生,由孙枫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王滨先生、孙枫先生、陈光珠女士、陈长安先生、吕宏先生,由王滨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1/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按照《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http://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http://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市长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山东省田庄煤矿所提交《民事上诉状》,山东省田庄煤矿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的(2013)鲁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就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讼人):山东省田庄煤矿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开发区王因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曾守民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文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文吉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3、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反诉讼请求;  
4、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山推重工产业园道路机械联合厂房、金属成型第二工厂厂房因山东省田庄煤矿5602工作面开采(煤炭)造成不同程度毁损,2013年9月9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2,45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4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4年10月31日,本诉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述诉讼状被告山东省田庄煤矿的《民事上诉状》,山东省田庄煤矿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诉本公司妨害其依法行使采矿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34,481.47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为恢复生产从山东省田庄煤矿处借支的2,000万元,案件反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5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就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发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一审(一审)判决书(2014)鲁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山东省田庄煤矿赔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各种损失合计25,478.9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5-00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四、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刚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目前尚不能确定二审审理结果,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田庄煤矿《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4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全年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30%,在1267万—2217万元之间(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60%	盈利:3167.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6万元—1267万元	盈利:3167.8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耐磨抗蚀防护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中钢铁等行业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1/2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取消		√
2	议案取消		√
3	议案取消		√
4	议案取消		√
5	议案取消		√
6	议案取消		√
7	议案取消		√
8	议案取消		√
9	议案取消		√
10	议案取消		√
11	议案取消		√
12	议案取消		√
13	议案取消		√
14	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在建工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叶明华	√
15.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李克茂	√
15.0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陈现河	√
15.0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欧阳涛	√
15.05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陈良	√
15.06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刘朝利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贾仁斌	√
16.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刘伟林	√
16.03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杨子江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范忠义	√
17.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陈增松	√
17.0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张金玉	√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08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分别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3、2015-005、2015-00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09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度(1~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盈利:4,702.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62.02万元—4,702.53万元	盈利:4,702.5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复苏乏力;天安化工的整合持续进行,效益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03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